



“浙江法剏報”微信

浙江法院防范打击虚假诉讼成效显著

虚假诉讼多发的民间借贷案件连年负增长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高媛萱

本报讯 10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全省法院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工作情况,并发布第一批典型案例。2019年1月至今年9月底,全省法院共查处虚假诉讼案件6205件,其中刑事处罚1067件;虚假诉讼多发的民间借贷领域案件由2018年之前的连续多年两位数增长变为负增长,2018年至2020年分别同比下降5.5%、29.5%、23.2%,虚假诉讼多发态势得到有力遏制。

据了解,浙江高院一直重视防范打击虚假诉讼,2018年以来连续四年开展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将防范打击虚假诉讼纳入“一把手”工程,将打击虚假诉讼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治理“套路贷”行动紧密结合,形成了“民事制裁靠前、刑事打击断后,突出精准打击、加强源头

治理”的打“假”治“套”总思路。

全省法院坚持对虚假诉讼“立案审查从严、拘留罚款从严、刑事追责从严”的基本原则,用足民事制裁“工具箱”,对涉嫌虚假诉讼的案件适用最严打击措施,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依法从严适用罚款、拘留等妨碍民事诉讼强制措施。对于未能以虚假诉讼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积极审查是否符合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等其他犯罪行为特征,一经查实,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近年来,虚假诉讼高发于民间借贷纠纷、财产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领域。为加大对案件量大的地区法院和虚假诉讼高发的案件类型、群体性、系列性案件的甄别和打击力度,浙江高院建立起从虚假诉讼的甄别预警、线索归口移送、民事制裁到刑事处罚、挂牌督办、责任追究的一整套工作流程。

全省三级法院普遍成立虚假诉讼甄别小组,在立案环

节,强化当事人涉诉涉执情况的关联检索。审理过程中,对涉嫌虚假诉讼的案件,推广适用从审查环节到倒查环节的“打击虚假诉讼七查法”。惩戒力度方面,浙江高院在全国省级层面首创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对行为人进行全方位信用惩戒。

浙江法院还创新推出“虚假诉讼风险防控”智能监管系统。该系统可对高频诉讼主体集中立案的案件,加强自动预警。目前已在宁波、绍兴等地法院试点,尝试通过智能识别、关联案件等技术手段对虚假诉讼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分级评定、分类处置,从而实现精密防控虚假诉讼的目标效果。

会上,浙江高院发布了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首批典型案例,包括利用相近字号催讨已抵扣债务构成虚假诉讼罪、捏造欠薪事实构成虚假诉讼被处罚款等10个案例。



童心共筑航天梦

近日,长兴县泗安镇二界岭中心幼儿园开展“航天”进校园活动,孩子们用手中的画笔描绘了自己的航天梦。活动不仅美化了幼儿园,也激发了孩子们对航天事业的兴趣。

陈海伟 杨敏 摄

办手机卡送头盔? 实为收集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即将实施,这个案子有警示意义

通讯员 蒋莹 董佳璐 见习记者 陈倩

本报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即将施行之际,10月28日,湖州市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该案的两名被告史某和谢某,此前已被判承担刑事责任。

史某、谢某在湖州市南浔区合伙经营了一家手机店,除卖手机、缴费外,还可办理手机电话卡开卡业务。2019年10月,二人发现从事网上“接码”生意有利可图,便合谋陆续以搞活动免费赠送电瓶车头盔的形式,到附近村子摆摊办理手机卡,要求前来参加活动的村民提供个人信息,但二人都未告知村民身份信息的用途。随后,二人用非法收集到的公民身份信息实名注册办理了数百张手机SIM卡,并共同出资购买专门电子设备。他们将这些SIM

卡连接接码平台,批量接收他人注册APP或网站时发送的验证码,再将验证码通过接码平台提供给他人,从中收取佣金,截至2020年1月共非法获利4万余元。

今年5月11日,南浔区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史某有期徒刑1年1个月,缓刑1年6个月;判处谢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各处罚金2万元。

刑事判决生效后,湖州市检察院认为,史某和谢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对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潜在危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决定依法对二人的侵权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结合二人非法获利情况,请求判令史某承担10976.5元、谢某承担5747.5元的赔偿责任,并在全国性媒体上赔礼道歉。

庭审中,两被告承认自己的侵权行为,并表示已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希望能弥补侵权行为造成的损

害。在湖州中院主持下,该案最终成功调解,两被告自愿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这是一起典型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十分具有警示意义。如今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要将个人信息留存于各类经营者和组织机构。11月1日起,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这是一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专门法律。商家要注意落实“告知—同意”规则,明示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消费者个人信息,否则可能就触犯法律了。同时,每个人要养成“非必要不提供”的良好习惯,在接受相关服务时,要在确属必要的前提下才向商家提供个人信息或者进行授权。

